

长沙工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财务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组织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评定并制定评定细则。

第四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办法、奖励标准和评选条件严格参照上级相关管理办法，各类奖助学金的名额根据省教育厅下达我校的奖励、资助名额，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参考各二级学院在校人数、专业门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建档等因素进行再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一等每人每年资助 4400 元；国家助学金二等每人每年资助 3300 元；国家助学金三等每人每年资助 2200 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不占用省级下发的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指标。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大学生文明行为准则，全年无不良行为和违纪现象；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

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第一名，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审要求与流程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定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第十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按相应评选办法每学年申请和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当年奖助学金指标分配方案。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民主评议、二级学院认定审核、学校审批等工作程序，将获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享受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和落实情况报至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四章 资金发放与监管

第十二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各类奖助学金及时发放到位，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由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时应如实填写相关内容，如学校在对学生情况进行抽查核实时与事实不符，其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